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邹志文

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11月，本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10月12日，本人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董事会届别 | 独立董事姓名 | 出席会议情况       |              |              |                | 备注 |
|-------|--------|--------------|--------------|--------------|----------------|----|
|       |        | 参加会议<br>(次数) | 亲自出席<br>(次数) | 委托出席<br>(次数) | 投票情况<br>(反对次数) |    |
| 第四届   | 邹志文    | 9            | 9            | 0            | 0              |    |
| 第五届   |        | 2            | 2            | 0            | 0              |    |

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3次会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8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增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8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三) 2018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2017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对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7年度分配预案、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3.对聘任周建国、窦海涛、张光耀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5.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6.对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南通金飞利服装有限公司、南通金飞祥服装有限公司、南通金飞盈服装有限公司和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75%股权及金飞达（毛里求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7.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和关于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8.对变更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9.对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在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发展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

员保持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心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2018年度，本人在公司共进行现场实地调查共计12天。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2018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在表决前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加强对公司战略发展的研究，特别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工作以及中长期战略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针对控股股东、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三会运作程序等与中小投资者利益息息相关的事项高度关注，监督公司有关部门严格依法合规办理，防范侵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针对公司大股东王进飞私刻公章，冒用公司名义从事民间借贷并导致公司被卷入诉讼事件，为公司提出应对策略，提示业务和财务风险，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全力调查事件原委，做好诉讼的应诉工作，防止个别股东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扩大化。

####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在2018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商讨了更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单位等事项。本人与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一致认为，立信所服务期限较长，应予更换。天职国际所具备相关工作资质，且与公司在其他业务上有合作，展现出较强的专业水平，可以承担公司2018年年报

审计任务，因此同意聘任天职国际所，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商讨了出售南通金飞达等子公司的服装类资产的审计计划，与审计机构就重点事项沟通，全程监督审计过程，确保审计质量与审计结论符合法规要求，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

3.就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及的资产审计事项与审计机构天职国际所沟通，了解并购对象的基本情况，交流审计要点，对其无形资产、收入的周期性变化等事项重点关注，确保审计质量。

4.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紧密配合，听取其业务汇报，开展业务指导，对采购、机械加工、驻外子公司等审计重点关注对象提出审计要求，督促提供内部审计质量，加大内部审计频次，并依据内审结论对管理层提出管理建议。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参与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业绩均衡考核及薪酬奖励方案，对收入下降、业绩下滑的情况下适当调减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的方案提出意见建议。

## （三）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1.商讨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国电赛思公司的基本方案，判断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重点研究该公司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协同发展的前景，根据谈判进程和收购进展进程提出工作指导意见。

2.商讨了出售服装类资产的合理性、必要性，与委员会其他成员事前实地调研服装类资产的经营状况，结合行业趋势，提出意见供董事会审议。

## （四）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本人参与提名了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 六、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

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开展了2018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2.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作出判断。

3.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保持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保护意识，切实加强保护能力。

## 七、培训和学习

本人2018年8月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本人现任职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同时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熟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准则、经济法规及税务法规，具有财务规划及税务知识的专业技能，能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情况和发展状况。本人还经常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并提出建议，能够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八、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九、联系方式：010-62670138

**独立董事：邹志文**

**2019年4月24日**